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3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2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与执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内容如下。

##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应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主管副校长牵头，教务部统筹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各专业在相应二级学院统筹下，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

### （三）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

1.教务部在广泛调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和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制定（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各二级学院。

2.各二级学院根据原则性意见，组织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

现状、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确定本专业培养的职业面向，以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二级学院组织专业教研室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组织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对各专业拟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在依据论证意见修订、完善并优化的基础上，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表》，并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报教务部。；

4.教务部对二级学院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各二级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由教务部统一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5.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配套开发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所有课程的课程标准，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课程标准由教务部统筹相关二级学院开发，其他课程标准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发。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课程标准由各二级学院审定。

6.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调研报告）、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课程标准由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与学时要求**

###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具体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

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含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毕业要求、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 （二）课程体系框架设置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3.合理安排学时。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课程总学时不低于2500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一般以16学时计为1个学分。

##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任何教学单位、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不得拒绝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也不得截留不属于本部门的任务。教务部负责协调、监督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二）各专业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由相关二级学院归口承担，并负责组织教师研读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进度计划、编制教案。

（三）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二级学院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课程标准、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评价与调整**

（一）学校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与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二级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学生（毕业生）代表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日常工作。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内容为最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针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

（三）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评价主要来自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师，校外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的反馈。评价方法主要为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

（四）已经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保证相对稳定，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完整周期（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内，原则上不得变更。根据教学运行状况和实际需要，每年可进行微调；经过一个完整培养周期后，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对人才培养方案作一次全面修订。

（五）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

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调整。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新一届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印发执行之前，其它时间不得随意变更。

（六）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如确需对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各门课程的名称、学时及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等进行调整的，由开课单位提前填写调整审批表，报教务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 五、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三年制招生专业，其他培养类型的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表

附件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

附件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_\_\_\_\_  
适用年级: \_\_\_\_\_  
适用专业: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制定时间: \_\_\_\_\_  
学院审批人: \_\_\_\_\_  
审批时间: \_\_\_\_\_  
学校审批人: \_\_\_\_\_  
审批时间: \_\_\_\_\_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制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 专业名称

(二) 专业代码

##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 三、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3 年，修业年限 3-5 年。

## 四、职业面向

表 1\*\*\*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 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 (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 技能等级证书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二) 培养规格

1. 素质
2. 知识
3. 能力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体系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任选课、限选课）四大类。

表2 \*\*\*专业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一) 公共课模块 (学时\*\*\*, 学分\*\*)

1. 《\*\*\*\*》 (\*\*学时, \*\*学分)

(1) 课程目标

(2) 主要内容

(3) 教学要求

(二) 专业基础课模块 (学时\*\*\*, 学分\*\*)

1. 《\*\*\*\*》(\*\*\*学时, \*\*\*学分)

(1) 课程目标

(2) 主要内容

(3) 教学要求

(三) 专业核心课模块 (学时\*\*\*, 学分\*\*)

1. 《\*\*\*\*》(\*\*\*学时, \*\*\*学分)

(1) 课程目标

(2) 主要内容

(3) 教学要求

(四) 选修课模块 (学时\*\*\*, 学分\*\*)

1. 《\*\*\*\*》(\*\*\*学时, \*\*\*学分)

(1) 课程目标

(2) 主要内容

(3) 教学要求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表 3 学时分配表

模块	性质	学时数			占总学时的百分比 (%)
		理论	实践	理/实比例	
公共课模块	必修				
专业基础课模块	必修				
专业核心模块	必修				
选修课模块	选修				
岗位实习	必修				
合计					

表 4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教学学期	教学周 (含节假日)	考核	军事理论与技能	社会实践	岗位实习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 八、实施保障

### (一)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 (二)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 (三)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

### (四)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设。

### (五)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设。

### (六)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 九、毕业要求

1. 学生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其中必修课程\*\*\*学分、选修课\*\*\*学分，符合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及学院对大专学历管理

的要求，授予国家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2. 学分计算方法：每学科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岗位实习安排\*\*\*周实习，一周 1 学分，共\*\*\*学分。

## 十、附录

教学进程表及说明。

附件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表**

专业名称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会议 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		
学院 出席人员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论证意见	<p>组长：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b>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b>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附表 3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_\_\_\_级\_\_\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

制（修）订情况 简要说明	
专业负责人（执笔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审核意见	部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会 审批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申请学院				适用年级/专业			
申请时间				申请执行时间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内容	原方案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调整后方案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调整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研室主任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学院院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部部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校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本审批一式两份，教务部一份、二级学院一份。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